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米特计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计量”）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米特计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及资金安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正喜：

毛卫民：

陶宝山：

2019年6月3日